

NO:CL 0000038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潍环责改(2025)CL 011 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潍坊市青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曹君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725MA3DFMTD1F

地址/住址: 昌乐县五图街道西上疃村168号

2025 年 8 月 13 日, 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

经查, 位于你单位生产车间东北角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正在使用, 现场导热油炉铭牌显示, 该有机热载体炉的额定功率为 1.9 MW (1 蒸吨), 大约等于 0.7 MW (折合 2.7 蒸吨/小时), 新建窑炉总容量二十五吨以上的直接燃煤、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。

以上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 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(笔录)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影像资料, 有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曹君兰身份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报告复印件、复印件、排污许可证相关页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, 本市禁止新建窑炉总容量二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、重油、渣油锅炉, 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和单台容量二十千瓦以下的燃煤、燃气和电炉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 对已建成的直接燃煤、重油、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以及燃煤、燃气和电炉, 未按照规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, 或者新建窑炉总容量二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、重油、渣油锅炉, 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和单台容量二十千瓦以下的燃煤、燃气和电炉”之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, 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□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 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

规定, 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□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 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□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

规定, 依法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(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 9 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)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(昌乐县法院东院 9 号楼)提起行政诉讼。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15 日